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3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王一如

被告 沈致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之空地內，因未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倒車，致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榮福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562元(含零件33,347元、工資17,215元)，經計算折舊後，被告應賠償原告24,563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依系爭事故照片，本件僅造成系爭車輛左後尾燈破裂、尾燈下方點狀鈹金凹痕，並無尾門整體結構變形或

01 其他燈具損壞之情形，原告卻主張更換整片尾門及其他零  
02 件，顯已逾越實際損害範圍。原告請求之尾燈經折舊後維修  
03 費用約1,500元至3,000元、鈹金修復2,000元至4,000元、局  
04 部烤漆2,000元至4,000元，原告合理請求範圍應為6,000元  
05 至12,000元。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倒車  
16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7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  
18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9 系爭車輛行照、賠案簽結內容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20 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瑞特  
2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23 山分局提供之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  
24 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2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27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3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

01 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02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3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04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6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7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11 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  
12 月2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3 定為7,605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14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7,605元，加  
15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7,215元，共24,820元。原告據以請求  
16 被告給付24,563元，自屬有據。

17 (三) 被告雖抗辯前情，然衡情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為瑞特汽車  
18 技師勘車後擬定，於同一受損情形有複數修繕方式時，實  
19 無要求被害人維修時，採擇以減省加害人應負擔維修費用  
20 方式之理。況被告空言抗辯折舊後尾燈金額、鈹金及烤漆  
21 費用，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其抗辯殊無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曾小玲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33,347 \times 0.369 = 12,305$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347 - 12,305 = 21,042$
16 第2年折舊值	$21,042 \times 0.369 = 7,764$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042 - 7,764 = 13,278$
18 第3年折舊值	$13,278 \times 0.369 = 4,900$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278 - 4,900 = 8,378$
20 第4年折舊值	$8,378 \times 0.369 \times (3/12) = 773$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378 - 773 = 7,605$